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再簡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謝秉舟

再審被告 謝家承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南再簡補字第4號裁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黃紹齊